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516會議室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羅超倫先生

項次	會議程序	會議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時間
壹	主席致詞	5 分	9:00-9:05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9:05-9:10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9:10-9:40
肆	臨時動議	10 分	9:40-9:50
伍	主席結論	5 分	9:50-9:55
陸			9:55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修訂本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小組副主任委員為副校長，與本校現有組織架構不符(本校為行政副校長及學術副校長)，修訂本設置要點之副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

決議：修訂副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修訂主計長為主計室主任及增設人事室主任，另修正後之辦法【如附件一,P4-7】。

執行情況：本法已修正完畢。

提案二：為因應 108 年度本校為「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由於受檢項目為全校性事務需跨單位配合推動，建議以權責分工的方式請各單位依權責項目填寫後，送至環安中心統一報。
- (二) 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本校受檢期程為 108 年;檢核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總分未達 70 分之檢核結果為「待改進」，70 分(含)以上為「通過」。
- (三) 教育部將針對檢核結果為「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教育部專案輔導，再次一年度應納入受檢核學校名單進行評核;並針對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中任一檢核項目達成率未達 6 成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決議：請各單位依附件三(略)，權責分工事項填寫，並提供佐證資料送至環安中心統一填報。

執行情況：中心已於 11 月 14 日將前次會議紀錄暨各單位須填寫之資料寄送至各單位主管信箱中，並於 12 月 11 日再次寄發通知信件至各單位及同仁信箱，詳細請參見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8 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之第一次各單位回覆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108 年度「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本校之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資料，各單位回覆繳交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13 日止。本中心已將各單位繳交資料彙整【如附件二,P8-29】。

決議：有關填報由系所負責填寫，學院負責督導。另校長指示如未遇到無法決策之事項，不須經由開會商討，僅須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處理。

提案二：「大專院校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學校」後續回復資料整理事宜請各單位依下表定期追蹤管考所屬單位之提供相關資料至環安中心彙整，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追蹤資料回覆之情形及提前準備受檢，故訂定下表：

第一次追蹤	第二次追蹤	第三次追蹤	第四次追蹤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8 年 2 3 月	108 年 4 6 月	108 年 6 月

決議：將第二追蹤時間 2 月改為 3 月，第三次追蹤改為 6 月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並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試驗)室、實習(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的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內之下列場所:

- 一、實驗室含實驗準備室。
- 二、實習場所含實習室、實習準備室及實習工廠。
- 三、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之場所。

第三條 解釋名詞:

- 一、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受僱於本校,於實驗場所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辦法所稱學員生係指在實驗場所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者。本辦法所稱災害事故,謂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在實驗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輻射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二、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係指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
- 三、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規定,係指環輻法令、安衛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制訂之各種環安衛生管理辦法、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 四、本辦法所稱環輻法令,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五、本辦法所稱安衛法令,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布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六、本辦法所稱安檢辦法,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勞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三七五號令第四次修正頒訂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七、本辦法所稱負責人,係指在實驗場所從事教學、實驗及研究的教師。
- 八、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承辦人(以下簡稱環安業務承辦人),係指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衛生事務人員。
- 九、本辦法所稱環安衛生聯絡人,係指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第二章 環安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所組成: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
- 三、執行秘書:環安中心主任。
- 四、推派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長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另校安中心與各系所實習場負責

人列席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本會。

第 五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 二、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防制污染之危害。
- 五、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事項。
- 七、研議其他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

- 一、綜理本校環安衛生政策及業務。
- 二、責成環安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執行環安衛生管理業務。
- 四、交辦環安衛生規定事項。

第 八 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

- 一、協助主任委員綜理環安衛生業務。
- 二、代行主任委員有關環安衛生職權。

第 九 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

- 一、釐定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災害防治計畫，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推動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實施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實施本校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指導、監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質及有害物質管理事宜。
- 六、規劃、實施本校各作業環境測定事宜。
- 七、規劃、實施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推動環境教育業務。
- 八、規劃、協調本校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 九、督導本校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十、提供主任委員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第 十 條 單位主管之職責：

- 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生業務。
- 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 四、依據環安衛生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執行環安衛生規定與相關事項。
- 五、指揮、監督單位內實驗場所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六、協辦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
- 七、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八、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九、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 十一 條 環安業務承辦人之職責：

- 一、辦理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生工作。

- 二、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三、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動物實驗管理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六、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
- 七、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 一、會同所轄場所教職員工生，共同制訂(修訂)該場所環安衛生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公布實施。
- 二、依據環安衛生規定切實執行該實驗場所非功能性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三、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 四、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了解環安衛生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生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五、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六、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七、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動物實驗管理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八、前項所指專業及特殊研究型所需之教育訓練由實驗室教師負責及設置之，如輻射、動物實驗等。
- 九、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參加環安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業務承辦人及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及學員生之應盡義務：

- 一、遵守環安衛生規定。
-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接受環安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之義務。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業務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場所所有關安檢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七條 本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管理人應依安檢辦法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章 災害處理與報告

第十八條 本校實驗場所如發生災害事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含輕傷害)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因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罹災需住院治療在一人以上者。

四、其他經勞委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一項所稱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中心口頭報告，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應於一小時內通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十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書面報告，除災害現場之狀況以照像、繪圖呈現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發生於何時。
- 二、發生於何人。
- 三、發生於何處。
- 四、正從事何種作業。
- 五、有何種不安全的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動作。
- 六、發生了何種災害及災害情形。

前條災害事故之該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中心，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 二十 條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本校需辦理事項，如遇檢查機構至本校實施不定期勞動檢查時，由中心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檢查項目者如後：

- 一、有關臨時約僱人員、技工（友）休假加班資料，請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依業管部份，分別製作休假加班總表留存資料備檢查機構檢查。
- 二、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事宜：
 - （一）新進教職員工，請身心健康中心於人員報到時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新進學員生於該學年度錄取時，請學務處通知繳交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 （三）每學年度開始身心健康中心會簽，請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等），俾供篩選符合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 （四）每學年度開始環安中心將，簽請系所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實驗場所領有工資之學員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就讀系所等），以提供環安中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人員之用。
 - （五）每學期開始請身心健康中心，提供本校廚房人員健康檢查表，並留存資料備檢查機關檢查。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 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目 錄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1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2
參、檢核執行方式	3
肆、檢核作業時程	5
伍、檢核結果.....	5
陸、申復程序.....	7
柒、追蹤輔導.....	8

壹、緣起及計畫目的

針對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由過去 95 年起執行評鑑制度、103 年輔導訪視，以及 104 年、105 年統合視導等方式，係以改善並確保高等教育環安衛及災防政策與計畫的品質為出發點，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實地訪視，以了解學校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本部相關政策和計畫執行情形，進而協助學校發現及改善問題，以達實質效益。

自 107 年度起，本部為減輕受檢核學校行政負擔及相關流程，並加強以各項法規之適法性監督為原則，目的係督導大專院校落實法律遵循、教育政策或行政效能，進一步簡化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流程，改以建立系統平臺方式，由學校線上填報，並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作業，藉此方式持續協助大專校院檢核環安衛暨災防管理之法規符合度及執行成效辦理情形，希冀加強引導及推動校園建立完善管理系統及自我檢核機制。本實施計畫目的如下：

- 一、協助推動大專校院校園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工作，落實大專校院執行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應辦事項。
- 二、進行線上提報各項法規應辦理事項符合度及相關績效成果工作，使各校在制度、人員與設備上均能有效提昇。
- 三、推動建立完善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系統，確實掌握維護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之狀況。

貳、檢核對象及項目

一、檢核對象

本實施計畫檢核對象，係每年指定約 4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 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

二、檢核項目

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包含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能源管理與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之基本要求為主，輔以本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

檢核項目共計 4 項，包括：

- (一)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 (三)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 (四) 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以上各檢核項目之內容，詳見**附錄 A** 學校自我檢核表（系統提報項目），學校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如**附錄 B**，相關法規查核表如**附錄 C**。

參、檢核執行方式

一、受檢核學校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自今（107）年起實施，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 104 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之受檢週期為依據，各校以 4 年為週期受檢一次，受檢週期之學校名單如表 1，於本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線上填報，填報月份為當年度 7 月至 8 月（視 107 年執行情形調整），資料填報基準請參照填表說明。

二、檢核團隊

本實施計畫由本部為主辦單位，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三、檢核項目

由本部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3 類別工作現況，研擬年度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及檢核指標，並先公布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予受檢學校，若檢核項目（檢核細項）或其他特殊原因，函請本部同意後，該校該檢核項目（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本部得視業務需要或特殊原因，得另專案辦理。

表 1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受檢核學校名單之年度

年度	受檢學校名單
10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逢甲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8	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榮大學、南華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灣觀光學院、遠東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09	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東吳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肆、檢核作業時程

計畫之執行作業整體時程如表 2，得視年度工作計畫調整之。

表 2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 月至 6 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 月至 7 月	辦理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 月至 8 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8 月	進行審查團隊行前說明會議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 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 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0 月至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1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107 年為線上填報系統平臺執行第 1 年，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伍、檢核結果

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結果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第 2 階段為審查結果報告書（申復結果確認）。

一、檢核成績計算

以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 分）、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 分）與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10 分），前述三項為應達成檢核項目，合計 80 分，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 分），檢核項目一至四合計總分為 100 分。

若學校環境屬性，依法無需辦理檢核項目一至三或其檢核細項及其他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請學校提出證明或說明，該校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得免予填寫與不計分；該檢核項目或檢核細項之分數，依比例調整應達成檢核項目為 80 分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 1 位數，以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四捨五入）。

而受檢核學校具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者或取得 OHSAS 18001 及 ISO 45001 認證系統（此認證系統可擇一取得），且受檢年度仍在認可效期內，得選擇檢核項目二免予填寫，前者管理系統認可者，認證 2 年該檢核項目以 25.5 分計算、認證 3 年者，該檢核項目以 27 分計算；後者認證系統，認證 3 年者，該檢核項目以 27 分計算。

二、檢核結果

（一）檢核結果評定為「通過」及「待改進」採原始成績換算方式，總分未達 70 分之檢核結果為「待改進」，70 分（含）以上為「通過」（計算公式詳如附錄 D）。

（二）另將擇優錄取受檢學校 1 至 3 校，列為特優，由本部公開表揚，並請學校針對以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三、審查結果報告

由本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檢核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如表 3）函知受檢學校。若學校欲申復，請依「陸、申復程序」規定辦理。

表 3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格式）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107 年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				
學校名稱				
審查結果說明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委員意見	單項檢核項目達成率	重點追蹤輔導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				☐ 是 ☐ 否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				☐ 是 ☐ 否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10%）				☐ 是 ☐ 否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待改進			☐ 是 ☐ 否

依據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及申復意見處理結果，撰擬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公布並函知受檢學校，其結果之運用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得作為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績效之參據。

陸、申復程序

為確保受檢核學校之權益，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得針對報告書初稿內容提出申復申請，作業原則如下：

- 一、受檢核學校收到「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文到後 7 個工作天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檢核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二) 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審查期間受檢核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申請，如有重複勾選或未依規定勾選申復屬性情形，應歸屬於「要求修正事項」申復屬性。
-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保護當事人權益，申復申請書正文如有必要呈現個人資料以做說明，請去識別化後再提供相關內容，以免觸法；另請受檢核學校負責人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附錄 E）**，倘若申復申請書送件時正文仍出現個人資料相關內容，本部將視同受檢核學校事先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公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由受檢核學校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受檢核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附錄 F）**，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之處理，以 1 次為限。
- 五、本部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天數），邀請原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檢核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後，本部將彙整受檢核學校之「學校自我檢核表」內容、「審查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以供作成「審查結果報告書」之參酌。
- 八、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柒、追蹤輔導

本部針對檢核結果具進步空間者進行追蹤輔導，分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及**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一、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檢核結果為「待改進」者（總分未達 70 分），列為專案重點

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本部專案輔導，再次一年度應納入受檢核學校名單進行評核。

二、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

針對應達成檢核項目（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與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中任一檢核項目達成率未達 6 成者（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低於 24 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低於 18 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低於 6 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學校自我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壹-1.學校名稱											
壹-2.現況調查聯絡人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E-mail_____										
壹-3.環安衛緊急事件聯絡人	(1)緊急聯絡人：姓名_羅超倫_，職稱_技術助理_，電話號碼_082-313709_分機____，手機_0937392511____ (2)學校負責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號碼_____分機____，手機_____										
壹-4.學院/學群名稱											
壹-5.專兼任教師人數	(1)專任_____人 (2)兼任_____人										
壹-6.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總共 4309 人										
壹-7.職技人員總數	(1)學校聘僱人力____人 (2)派遣人力____人										
壹-8 校地面積	合計____平方公尺										
壹-9.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____平方公尺										
壹-10.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	使用執照面積____平方公尺										
壹-11 普通教室	數量_48_(間)，面積_4545_平方公尺										
壹-12 特別教室	數量_38_(間)，面積_4181_平方公尺										
壹-1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面積 310.4 平方公尺										
壹-14.近 3 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											
	年	緊急事件	法定通報			一般校安				簡要說明	佐證
			意外	天然災害		意外			安全維護	天然災害	
			中毒	天然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中毒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環境災害	
	107	5	0	1	0	0	0	0	0	0	
	106	4	0	0	0	1	0	0	0	0	
	105	7	1	1	0	0	0	0	0	0	
	104	6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人事室

總務處

總務處、教務處

總務處、教務處

總務處、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

壹-15. 組織編制情形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 環安組 ☐ 不適用，管理單位名稱：____，組織編制： ☐ 一級單位 ☐ 二級單位 ☐ 其他 2.環境安全人員共____人 (1)專職____人，兼辦____人，教師兼任____人 (2)環保業務____人，安衛業務____人，防災業務____人
-----------------	--

人事、環安中心

貳、學校自我檢核項目

- 【說明】1.檢核指標請參照「填表說明」，檢核指標「☐」選項代表單選，「☐」選項代表複選。
- 2.除了應上傳影片之檢核指標外，相關佐證建議以 PDF 檔上傳(可上傳格式包括 pdf、jpg、jpeg、doc、docx)，每個檢核指標之佐證可上傳數個檔案，每個檔案建議 20MB 以內，避免主機負荷過大。
- 3.各檢核指標之說明文字區域請精簡敘述於 500 個字內或請補充在佐證上傳檔案。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一、環境保護及能源管理現況	(一)目標、組織 環安中心	1.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及目標	✓	✓
		2.校內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名稱：__環安中心__，組織編制： ☐ 一級 ☒ 二級 ☐ 其他	✓	✓
		3.校內能資源專責單位名稱：__環安中心__，組織編制： ☐ 一級 ☒ 二級 ☐ 其他	✓	✓
	(二)室內空氣品質 環安中心	1.是否為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 ☒ 是，共__處列管 ☐ 否(以下免填)		✓
		2.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證號：____	✓	✓
		3.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檢附相關核准佐證	✓	✓
		4.定期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1)請檢附全部列管場所之檢驗測定結果紀錄 (2)檢驗結果： ☐ 全部合格 ☐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	✓	✓
	(三)水污染 總務處、環安中心	1.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____立方公尺		✓
		2 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適用，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 不適用	✓	✓
		3.廢(污)水處理情形(複選)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自行操作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 委託處理，處理單位：_____		
		☐ 非委託處理		
		4.廢(污)水排放許可情形 ☐ 適用 ☐ 排放許可證，字號：_____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貯留許可文件，字號：_____ ☐ 不適用	✓	✓
		5.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適用 證號：_____ ☐ 不適用	✓	✓
		6.廢(污)水定期申報紀錄 ☐ 適用 (1)檢附檢測申報紀錄 (2)檢驗結果： ●全部合格 ○部分不合格，不合格項目：_____ ☐ 不適用	✓	✓
		1.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複選) ☐ 自行清除、處理 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
(四)廢棄物	總務處	☐ 委託公民營機構清除、處理 (1)委託公民營機構名稱：_____ (2)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	✓
		☐ 交付執行機關，機關名稱：_____ 106 年清除處理量(單位：公噸)：_____		
		2.是否為廢清法 2 條與 31 條公告之指定事業 ☐ 是 ○已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未訂定或未核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否	✓	✓
		3.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 有產出一般事業廢棄物 ○自行清除、處理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1)清除單位名稱：_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_ ☒ 有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自行清除、處理 ●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	✓
		學務處 理工學院 健康護理學院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1)清除單位名稱：____ (2)處理單位名稱：____ ☐ 無產出事業廢棄物																														
		4.事業廢棄物申報情形 ☐ 本年度未申報(無事業廢棄物產生) ☐ 本年度有申報 (1)最近一次清除申報日期：____ (2) ☐ 網路三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 六聯單申報，聯單編號：____ (3)歷年清除申報數據(公噸)(小數位後取 3 位)：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th>B 類</th><th>C 類</th><th>D 類</th><th>E 類</th><th>R 類</th><th>總量</th></tr> </thead> <tbody> <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06							105							104							✓	✓
年度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R 類	總量																										
106																																
105																																
104																																
	理工學院 環安中心 (五)毒性化學物質	1.是否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 是 ☐ 否(以下免填) ☐ 運作第 1-3 類 ☐ 運作總量達到大量運作基準 ☐ 運作總量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 運作第 4 類		✓																												
		2.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有，檢附設置辦法與會議紀錄 ☐ 無	✓	✓																												
		3.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適用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____ ☐ 不適用	✓	✓																												
		4.訂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適用，檢附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號清冊 ☐ 不適用	✓	✓																												
		5.歷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運作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th><th>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th><th>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th><th>未申報核 可/未登 記文件總 張數(張)</th><th>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th><th>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th></tr> </thead> <tbody> <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年	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	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	未申報核 可/未登 記文件總 張數(張)	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106						105						104							✓				
年	核可文件 總張數 (張)	登記文 件總張 數(張)	未申報核 可/未登 記文件總 張數(張)	年度使 用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年度結 餘量(公 斤)(小數 位後取 8 位)																											
106																																
105																																
104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六)能資源	環安	1.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期程 104 年至 108 年) ●國立學校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是，成立日期：__99.6.2__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是，姓名：__，職稱：__ ●否 (3)檢附會議紀錄，106 年開會共__次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達到 ○未達到 ○私立學校未執行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是，成立日期：__ ○否 (2)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 ○是，姓名：__，職稱：__ ○否 (3)檢附會議紀錄，106 年開會共__次 (4)年度 EUI 節電目標達成率：○達到 ○未達到	✓	✓
		2.依能源管理法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 ●是 ○否 (1)應自置或委託 1 名以上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 ○是，設置能源管理員證號：____ ○否 (2)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是，檢附相關核備佐證 ●否 (3)年度節電率達成 1%：●達到 ○未達到	✓	✓
	(七)其他環保	1.執行綠色產品採購 ●國立學校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是 ○否 (2)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是 ○否 ○私立學校未執行 ○私立學校參照辦理 (1)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是 ○否 (2)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是 ○否 2.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已指定：●取得認證，證號：環署訓證字號地 EP610037 號 ○尚未取得認證 ○未指定	✓	✓

本校食品科學系吳尹文老師具有此證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人事室 環安中心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1.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
		2.勞工人數 (1)第二類事業共_____人 (2)第三類事業共_____人		✓
		3.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適用 ○不適用 (1)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106 年開會共_0_次 (2)主席(複選)：■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其他一級主管	✓	✓
		4.設置人員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_1_人，證號：____ □乙種____人，證號：____ □丙種____人，證號：____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____人，證號：____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____人，證號：____	✓	✓
		5.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不適用(以下免填) ●適用，建置系統情形： ○完成建置系統種類： □OHSAS 18001，有效日期____ □ISO 45001，有效日期____ □CNS 1550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要求，有效日期____ □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日期____ □其他：____ ●未完成	✓	✓
	人事室 環安中心 總務處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1.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是，檢附相關佐證 ○否	✓	✓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適用，檢附相關佐證 ○不適用	✓	✓
		3.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是 ○否 (2)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是，檢附相關佐證 ○否 (3)公告實施：○是 ○否	✓	✓
		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僱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教職員工：●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研究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大學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_，○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2)在職勞工 3 小時完訓情形：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教職員工：☒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研究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大學生：☒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其他：___，☐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3)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4)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 3 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5)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適用，完成 ☒適用，未完成 ☐不適用 (6)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7)上述講師聘請來源(複選)：☒校內 ☒校外 ☒教育部培訓講師																										
		5.執行學校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已執行，檢附佐證 ☐未執行	✓	✓																								
	總務處 理工學院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1.是否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是 ☐否(以下免填) (1)危險性機械現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險性機械</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td>固定式起重機</td><td></td></tr> <tr><td>移動式起重機</td><td></td></tr> <tr><td>人字臂起重桿</td><td></td></tr> <tr><td>營建用升降機</td><td></td></tr> <tr><td>營建用提升機</td><td></td></tr> <tr><td>吊籠</td><td></td></tr> </tbody> </table> (2)危險性設備現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險性設備</th><th>數量</th></tr> </thead> <tbody> <tr><td>鍋爐</td><td></td></tr> <tr><td>壓力容器</td><td></td></tr> <tr><td>高壓氣體特定設備</td><td></td></tr> <tr><td>高壓氣體容器</td><td></td></tr> </tbody> </table> (3)危險性機械、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是 ☐否 (4)目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共___人 (5)是否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是 ☐否 (6)106 年參加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___場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	✓
危險性機械	數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營建用升降機																												
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																												
危險性設備	數量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總務處 理工學院	2.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1)應實施型式驗證產品，取得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書及張貼合格標章：○是 ○否 ○不適用	✓	✓
		(2)機械、設備、器具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是 ○否 (3)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是 ○否 (4)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規定辦理：○是 ○否	✓	✓
	環安中心	3.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總務處	4.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適用情形：○適用 ○不適用(以下免填) (2)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
		5.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適用情形：○適用 ○不適用(以下免填) (2)特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	✓
	理工學院 環安中心	6.新化學物質 (1)是否有新化學物質：○是 ○否(以下免填) (2)核准登記文件及安全評估報告：○完成，檢附核准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7.優先管理化學品 (1)是否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是 ○否(以下免填) (2)運作資料備查文件：○完成，檢附備查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8.管制性化學品 (1)是否有管制性化學品：○是 ○否(以下免填) (2)運作許可文件：○完成，檢附許可相關佐證 ○未完成	✓	✓
	(四)衛生管理	1.危害性化學品 (1)製備清單：○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2)標示：○完成 ○未完成 (3)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完成 ○未完成 (4)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完成，檢附佐證 ○未完成	✓	✓
		2.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環境監測場所 ○是 ●否(以下免填)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完成，檢附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未完成 (2)實施監測： ○完成，檢附監測紀錄 ○未完成	✓	✓
		3.是否具局限空間 ○是 ●否(以下免填) (1)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完成，檢附危害防止計畫 ○未完成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人事室	4.是否具重複性作業 ○是 ○否(以下免填) (1)採取重複性作業危害預防措施： ○是，檢附危害預防措施佐證 ○否	✓	✓
		5.是否具有害作業 ○是 ○否(以下免填) 總務、環安、理工 (1)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成 ○未完成	✓	✓
	人事室 學務處	6.健康管理 (1)辦理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完成 ○未完成 (2)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___人，其中僱用___人，特約___人 ○不適用 (3)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___人，其中僱用___人，特約___人 ○不適用 (4)急救人員：_1_人 (5)辦理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6)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完成 ○未完成 ○不適用	✓	✓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現況	學務處 (一)學校災害管理	1.校內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名稱：__國立金門大學軍訓室__，類型：○一級 ○二級 ●其他	✓	✓
		2.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並檢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	✓	✓
		3.檢附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	✓
		4.上傳 5 分鐘演練影片(照片)	✓	✓
	(二)安全學習設施	1.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	✓
		2.緊急救護用品清單(舉列品項及數量) 緊急急救箱*5	✓	✓
	(三) 韌性防災教育	1.辦理學生通識推廣課程：○是 ○否	✓	✓
		2.辦理教職員演講課程：○是 ○否 人事室	✓	✓

總務處
學務處
理工學院
健康護理學院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理工學院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	(一)執行成效	1.用電(小數點第 1 位)							✓
		年	用電量(度)	電費(萬元)	人均用電量(度)	用電指標(EUI)	108 年用電目標(EUI)		
		106	4,972,600	12,969,075					
		105	5,198,800	14,146,596					
		104	4,956,000	15,320,966					
		2.用水(小數點第 1 位)							✓
		年	用水量(立方公尺)	水費(萬元)	人均用水量(立方公尺)	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立方公尺)			
		106	119,513	165.6					
		105	105,310	163					
		104	116,237	187.7					
		3.地下水						✓	✓
		(1)是否使用地下水：○是 否(以下免填) (2)106 年抽水量 _____ 立方公尺或水權狀記載用水量 _____CMS							
		4.燃料(小數點第 1 位)							✓
		年	汽油(公秉)	柴油(公秉)	重油(公秉)	瓦斯(公噸)			
		106	929	3003.8	0	0			
		105	870.7	3195.7	0	0			
		104	1025.4	3022.2	0	0			
		5.再生能源						✓	✓
		(1)是否推動再生能源：●是 ○否(以下免填) (2)推動再生能源設備種類(複選)							
		☐ 太陽能，總裝置容量__瓩							
		☐ 風力，總裝置容量__ 瓩							
		☐ 其他，總裝置容量__瓩							
		6.減碳措施						✓	✓
		(1)是否推動減碳措施：●是 ○否(以下免填) (2)推動減碳措施(複選)							
		☐ 綠屋頂							
☐ 減碳校園									
☐ 其他：_____									

檢核實施計畫—附錄 A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檢核指標	佐證	說明																																																					
		7.取得相關認證或輔導(複選) 環保： ☐ ISO 14001 系列，有效日期____ 能源： ☐ ISO/CNS 50001，有效日期____ 其他： ☐ ISO 9000，有效日期____；或其他說明____	✓	✓																																																					
		8.近 3 年受環保及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處分情況	✓	✓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3">環保單位</th><th colspan="5">勞檢單位(安全衛生)</th></tr><tr><th>稽查次數</th><th>違法告發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h>稽查次數</th><th>行政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鍰(元)</th><th>刑事處分次數</th><th>處分罰金(元)</th></tr><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9"></td></tr></table>			年	環保單位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06									105									104																	
		年				環保單位			勞檢單位(安全衛生)																																																
					稽查次數	違法告發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稽查次數	行政處分次數	處分罰鍰(元)	刑事處分次數	處分罰金(元)																																													
		106																																																							
		105																																																							
		104																																																							
		9.近 3 年環安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況	✓	✓																																																					
		<table><tr><th>學年度</th><th>編列經費(千元)</th><th>簡要說明</th><th>佐證</th></tr><tr><td>106</td><td></td><td></td><td></td></tr><tr><td>105</td><td></td><td></td><td></td></tr><tr><td>104</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td></tr></table>			學年度	編列經費(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學年度			編列經費(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10.近 3 年獲得環安補助計畫情形	✓	✓																																																					
		<table><tr><th>學年度</th><th>補助單位</th><th>補助金額(千元)</th><th>簡要說明</th><th>佐證</th></tr><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4</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5"></td></tr></table>			學年度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學年度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千元)	簡要說明	佐證																																																	
	106																																																								
105																																																									
104																																																									
(二)特色評分	1.環安管理特別績效	✓	✓																																																						
	(1)環境保護																																																								
	(2)能資源																																																								
	(3)安全衛生																																																								
	(4)災害防救																																																								
	2.創新作法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09 點 0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陳建民校長

出席人員: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吳俊毅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趙嘉裕總務長	趙嘉裕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余泰魁主任	余泰魁	
9.	圖書館	林正士館長		
10.	計網中心	潘進儒中心主任	潘進儒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2.	人事室	錢忠直主任	錢忠直	
13.	主計室	洪天然主任	洪天然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5.	人文社會學院	陳益源院長	陳益源	
16.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三)09 點 0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516 會議室

主席:陳建民校長

列席人員: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環安中心	羅超仁		
2.	事務組	黃子丁		
3.	營繕組	蔡怡豪		
4.	技安中心	黃文宗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